

关于东莞市常平镇 2022 年“7·21”一般坍塌事故 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市安委办：

2022 年 7 月 21 日 9 时 30 分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常马路 168 号民房 502、503 号房发生一起坍塌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106 万元人民币。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 2023 年 1 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市常平镇 2022 年“7·21”一般坍塌事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根据《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 号）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常平镇安委办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2023 年 11 月，常平镇安委办牵头成立了东莞市常平镇 2022

年“7·2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评估组逐项对照《东莞市常平镇 2022 年“7·21”一般坍塌事故结案的批复》深入事故有关企业和相关管理部门，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听取汇报和现场检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了评估工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评估组现场进行了反馈，并要求立即进行整改。2024 年 1 月，评估组召开会议，经充分讨论，形成评估意见。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谭*	在龙*进行拆墙作业时，谭*未统一协调管理，建议由住建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此次事故中工人龙*进行的违规拆墙作业属于民房管理者谭*失责行为。经镇住建局查询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向市住建局咨询，暂无相关执法依据可对其做出行政处罚，故无法落实行政处罚措施。

（二）其他建议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	---------	------	------

1	常平镇网格管理中心、元江元村委	建议常平镇安委办约谈元江元村分管城建的负责人及镇网格管理中心的片区负责人，要求加强辖区限额以下工程巡查及宣传力度。	2023年3月17日召开约谈工作会议，常平镇安委办副主任石*对事故责任单位镇网格管理中心、元江元村委进行约谈，要求认真吸取事故教训，查找日常监管巡查中的疏漏和不足，采取措施、严密防范，加大限额以下工程的巡查力度，严格落实辖区内自建房（新建，改建，室内装修等）工程施工巡查监管职责。
2	常平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议常平镇安委办督促住建部门相关负责人制定限额以下工程专项整治方案，加大对限额以下工程抽查频次及执法力度，并将专项整治成果报镇安委办。	2023年2月9日，常平镇安委办副主任石*督促住建部门负责人制定限额以下工程专项整治方案，加大对限额以下工程抽查频次及执法力度

3	谭*	<p>建议常平镇住建局约谈涉事民房管理者谭*，要求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工前主动办理开工登记手续及加强日常房屋安全管理</p>	<p>2023年3月27日，常平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谭*进行约谈，要求其落实以下工作：（一）谭*及施工人员应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147-2016）、《建筑施工作业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标准》（JGJ 184）、《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等法规、标准的要求，规范开展建筑施工作业。</p> <p>（二）谭*应将危险性较大的拆墙工程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施工单位完成。施工前，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等。应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过程应书面记录并由施工人员签字确认。同时，施工方应按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各项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制止“三违”作业。</p>
---	----	--	--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谭*

事故调查结束后，常平应急管理分局执法人员对屋主谭*进行警示教育，要求谭*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工前主动到元

江元村办理限额以下工程的报备手续，需聘请有相关施工资格人员进行施工。会后屋主谭*表示涉事的 502 房和 503 房不会再进行装修工程。

（二）常平镇城乡和住房建设局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开展限额以下工程专项整治。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1. 建立分片负责制。建立完善限额以下工程分片负责机制，每个片区安排专人负责；加大限额以下工程抽查频次，重点抽查涉及危大工程、拆除作业、改变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工程项目，发现存在质量安全隐患问题的，及时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要签发全面停工通知书，并作停水、停电处理。

2. 压实属地监管责任。根据网格化管理制度，要求各村（社区）要承担辖区内装饰装修、新建、改建、加建工程监督巡查管理责任（包括出租屋、“三小”场所、工厂、企业等范围），安排专人对辖区内建筑施工行为进行巡查，并及时核查处理网格管理员推送的信息，加大限额以下工程安全宣传力度，督促指导业主（使用人）按要求办理登记手续。

（三）元江元村

元江元村对限额以下装修等建筑工程严格按照（常安办【2021】81号）要求进行巡查和管理。相关文件要求，已通过村务平台、多次入户派发文件等形式通知企业和商户，要求落实

装修报备。建筑安全日常巡查由村两委干部带队网格巡查员、城管城建工作人员及安全员成立四个巡查小组进行定期巡查和管理，发现违章乱建、改建等行为立即叫停并要求施工单位完美相关报备报建手续，对于不配合工作的业主，通过封电箱停电、报上级相关部门联合处理等。

四、存在问题

生产经营单位及施工人员未严格按照行业法规、标准的要求，规范开展建筑施工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将危险性较大的拆墙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施工单位施工。对此现象住建部门要加大对在建工程的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存在的违法行为并责令其停工整顿。

五、工作建议

重视建筑施工安全工作，深刻吸取辖区企业发生建筑类事故的教训，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突出重点，紧盯难点，加大对建筑行业施工工程的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推动监管链条闭环，切实提高安全监管能力。特别是在落实事故整改措施方面，要认真分析研究事故暴露的问题，制定具有针对性的整改工作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在规定的期限内逐条逐项整改到位，整改完成后要按时上报，整改台账资料要及时整理归档。